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通过关联人账户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及部分核心骨干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未来6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颜志宇先生将在上述期限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将通过关联人账户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将通过关联人其父亲颜廷教先生账户履行上述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总经理颜志宇先生的通知，颜志宇先生已通过关联人其父亲颜廷教先生的证券账户履行上述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 |
|------------------|------------|------|---------|--------------|-----------|------------|--------|
| 颜廷教 （颜志宇先生父亲） | 2019年3月25日 | 集中竞价 | 300,600 | 3,500,487.00 | 11.645 | 300,600 | 0.0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